



国 联 通 信

Global Link

國 聯 通 信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Global Link Communication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8060)

二 零 零 八 年 第 三 季 度 業 績 報 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本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報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上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摘要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23,0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58,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0%。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

國聯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國聯通信」或「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七年同期(「去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4,663	8,985	23,022	28,579
銷售成本		(3,308)	(4,765)	(15,593)	(17,062)
毛利		1,355	4,220	7,429	11,517
其他收入		984	787	1,166	2,831
銷售費用		(1,188)	(1,274)	(3,396)	(2,961)
行政費用		(1,007)	(1,575)	(3,517)	(4,070)
財務成本		(1)	(3)	(4)	(19)
稅前溢利		143	2,155	1,678	7,298
稅項	3	-	(467)	(420)	(1,100)
期內溢利		143	1,688	1,258	6,198
下列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43	1,688	1,258	6,198
少數股東權益		-	-	-	-
		143	1,688	1,258	6,198
每股溢利(港仙)	5				
— 基本		0.019	0.22	0.163	0.82
— 攤薄		0.018	0.21	0.158	0.78

收益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第三季度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財務公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之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香港法律第32章）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

編製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乃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報所採用者一致。

2. 收入

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收入經扣減增值稅、貿易折扣及退貨後呈列。

3. 稅項

香港利得稅根據本集團個別成員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七年：17.5%）計算。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七年：無）。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乃指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支出，按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適用之現行稅率計算。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廣州國聯」）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享有15%之國家優惠稅率。廣州國聯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適用稅率為15%，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應付企業所得稅為42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概無重大未撥備遞延稅項。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溢利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基本及攤薄後每股溢利的溢利(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內溢利)	143	1,688	1,258	6,198
	769,695	769,695	769,695	758,562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6,495	36,427	27,296	36,812
潛在普通股的攤薄影響： 以無代價方式 假設行使購股權				
	786,190	806,122	796,991	795,374
用以計算攤薄後的每股溢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股本溢價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a)	外匯換算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累計虧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儲備金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備註b)	合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								
四月一日	6,635	15,211	2,135	245	177	(17,721)	2,352	9,034
該期內溢利	-	-	-	-	-	6,198	-	6,198
配售新股	1,000	9,600	-	-	-	-	-	10,600
行使購股權	62	485	-	-	-	-	-	547
以股本結算以 股份為基礎 的支出	-	-	-	-	255	-	-	255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611)	611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97</u>	<u>25,296</u>	<u>2,135</u>	<u>245</u>	<u>432</u>	<u>(12,134)</u>	<u>2,963</u>	<u>26,634</u>
於二零零八年								
四月一日	7,697	25,296	2,135	861	686	(12,394)	3,145	27,426
該期內溢利	-	-	-	-	-	1,258	-	1,258
確認以股本結算 以股份為 基礎的支出	-	-	-	-	509	-	-	509
撥至法定儲備金	-	-	-	-	-	(252)	252	-
兌換海外業務所 產生之匯兌 差額	-	-	-	1,117	-	-	-	1,117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697</u>	<u>25,296</u>	<u>2,135</u>	<u>1,978</u>	<u>1,195</u>	<u>(11,388)</u>	<u>3,397</u>	<u>30,310</u>

備註：

- (a) 合併儲備是因本公司透過於二零零二年之集團重組以換股方式收購其附屬公司而以有關公司的換置股票票面值及附屬公司之股本溢價進行互換之差異。
- (b) 法定儲備金是由中華人民共和國(簡稱「中國」)之附屬公司之法定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所組成。

管理層評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回顧期內，國際金融海嘯波及全球經濟，中國政府製定強有力的措施，規劃四萬億元人民幣的投入以保證國民經濟的平穩發展。四萬億元人民幣的經濟振興規劃用於國內軌道交通建設的投入就近兩萬億元人民幣。這標誌著未來幾年軌道交通的建設是建國六十年來最大規模的投入，與此相關的行業，如車輛製造、列車裝備等產品將會產生巨大的需求。同時亦使本集團在為列車車輛製造廠提供車載信息系統等裝備帶來更大的市場機遇。

期內，本集團在完成廣州地鐵四號線視頻監控系統供貨及工程施工的基礎上，對廣州地鐵五號線開始分期分批的供貨及系統安裝調試。同時，本企業為港鐵與北京政府的投資項目北京地鐵四號線提供視頻監控系統設備和實施工程安裝。

隨著國家在城市軌道交通項目的不斷投入，本集團憑藉過硬的產品和技術，良好的運營業績和享譽業界的品牌，相繼在本季度內分別與南車集團株州電力機車有限公司簽訂了廣州2、8號線的乘客信息系統一攬子解決方案的採購合同；中標武漢地鐵一號線列車視頻監控系統的供貨合同；與北車集團長春軌道客車公司簽訂深圳地鐵3號線的列車廣播、列車視頻監控系統解決方案的技術協定。

本集團根據國家投入的規劃，結合自身的資源和實際，不失時機地在軌道交通市場開拓和新產品開發均投入大量的資源。以保證列車車載信息系統的產品質量穩定和技術不斷領先，同時不斷地擴大在行業的市場佔有率。投入對當期的效益會產生一些影響，但從目前已簽訂的合同和將於數月後實施合同都會為集團帶來更好的收益。

隨著集團加強資金管理和貨款回籠經營策略的實施，企業現金流不斷增加，顯現出集團多年來最好的勢頭。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營業額約23,0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19%。本集團錄得毛利約7,429,000港元，毛利率與去年同期比較由約40%下降至約32%。本回顧期內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1,258,000港元。

於回顧期內，集團對銷售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的有關硬件成本加以控制，但因為新產品研究開發的投入增加，所以構成銷售成本之產品研究開發費有所增加，致使整體銷售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而且適逢國內近40個核心城市開展地鐵及城軌交通建設，為了日後能簽下更多的供貨合同，集團與地鐵業主及車輛廠的技術和商務交流頻繁之市場商務活動也較去年同期有大幅增加，導致期內銷售費用比去年同期增加15%。行政費用控制較好，比去年同期減少14%。

期內本集團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廣州國聯通信有限公司已收到主管稅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值之退稅。其他收益仍較去年同期有所減少，主要原因是期內的壞帳回撥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

毛利率下降，其他收益減少，是造成集團期內溢利減少的主要原因。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證券中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而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馬遠光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65,217,600股 普通股長倉	21.47%
		實益擁有人	10,556,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37%

董事姓名	本公司／相聯 法團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 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胡志堅	本公司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79,347,6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2)	10.31%
		實益擁有人	8,889,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1.15%
勞錦漢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120,000股 普通股長倉	0.02%
Wing Kee Eng, Lee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2,778,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36%
胡鉄君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附註1)	0.11%
呂廷杰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	833,000股 普通股長倉	0.11%

附註：

1. 認購本公司10,556,000股、8,889,000股、2,778,000股及833,000股股份之購股權乃根據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四日由本公司股東採納之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分別授予馬遠光、胡志堅、Wing Kee Eng, Lee及胡鈺君。
2. 由胡志堅先生擁有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權益之Bright Cosmos Holdings Limited，持有79,347,600股普通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得悉，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以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與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短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中有關規定被視為或當作由彼等擁有的權益及／或短倉）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

名稱	身份	證券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持股概約百分比
梁建民	實益持有人	50,00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50%
鄧旭扶	實益持有人	49,480,000股 普通股長倉	6.43%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所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與3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短倉及／或須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置存之登記冊之權益或短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佔具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權利之任何級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或與上述股本有關之任何購股權。

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收購股份及債務證券之權利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獲利。此外，本公司之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概無獲授或行使可收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其條款不較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一直遵守有關操守準則所規定交易準則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相關操守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及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原則及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競爭權益

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上市時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其書面職責範圍。審核委員會有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馬遠光

香港，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馬遠光先生、胡志堅先生及勞錦漢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Wing Kee Eng, Lee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鉄君先生、呂廷杰教授及梁覺強先生。